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1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本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签署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力恒投资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8,441,886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力恒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0,411,886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36%，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坚之先生自愿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后放弃其通过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日电”）所持有的34,300,000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其享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17.28%。本次发行成功后，

力恒投资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变为 24.59%，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昌盛日电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坚之先生自愿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后放弃其通过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4,300,000 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及放弃部分表决权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及放弃部分 表决权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昌盛日电	146,991,124	27.83%	27.83%	146,991,124	21.41%	17.28%

注：昌盛日电持股情况变动比例超过 1%

2. 力恒投资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美达股份与力恒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力恒投资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 158,441,886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及放弃部分表 决权后		
	股份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力恒投资	1,970,000	0.37%	0.37%	160,411,886	23.36%	24.59%

注：力恒投资持股情况变动比例超过 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力恒投资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将于收到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3、《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和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